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中 17 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邓丽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松林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41 万元和 35 万元，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一致。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